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使字第1101152749號  
附件：詳公告事項一、二

主旨：新增本市保護區內建築物於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存在，而未領有合法建築物證明者，於申請新建、增建及改建執照時，以建築師出具簽證檢核表簡化原有合法建築物資格認定作業程序，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0條。

公告事項：

- 一、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28條規定，保護區內原有合法建築物未准予修建，惟得准予改建；為該區內原有合法建築物辦理修建、改建之需，爰以「具合法房屋資格惟建築物屋頂改建申請補照適用之建築師簽證檢核表」（附件1），簡化原有合法建築物資格之認定程序，以加速申請屋頂改建執照。
- 二、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28條規定，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完整存在者得准予新建、增建，爰以「具合法房屋資格且建築物完整存在申請新(增)建執照適用之建築師簽證檢核表」（附件2）簡化原有合法建築物資格之認定程序，以加速申請新(增)建執照。

